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食药监食流〔2014〕34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 品摊贩经营管理规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市蒙山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扎实做好我市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保障水平，现就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规范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规范学校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责任感、紧迫感

做好规范中小学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是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是打造群众满意，党委政府放心部门的重要内容，也是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成后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同时，自今年8月份省局安排部署这项工作以来，多次以通报、现场会、约谈会的形式对该项工作予以推进，特别是省食安办《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第三次通报》（鲁食安办字〔2014〕20号），对全省第一阶段规范示范阶段工作的暗访情况进行了通报。各县区局一定要高度重视规范中小学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认识规范中小学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一年抓好几件事，几年办成一件事”的工作思路，把该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确保广大教师和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提升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规范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各县区局要结合省、市局有关通知、会议精神，吃透、理解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调度，掌控工作进度，要根据市局《关于转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小学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临食药监食流〔2014〕22号）要求，对列入第一阶段的规范工作

进行自查，弥补不足，确保达到规范标准；对列入第二阶段的工作，要坚决按照要求，在本月底前完成规范工作，确保达到规范标准，并做好迎接省市局暗查准备，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细化标准措施。一是要结合辖区实际，积极推进“一票通”追溯监管制度，规范和提高食品经营户的进货查验自律水平；二是要充分理解对学校周边小摊贩实行实名登记备案的意义，加强与城市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制定和出台具体的办法、措施；三是要鼓励学校、家长和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规范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三）切实把握工作重点。在全面落实省局鲁食药监食流〔2014〕147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各县区局要围绕“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厨房清洁”5项标准，重点抓好9条下划线所标示的工作任务。要以“小办法撬动大安全”的指导思想，抓住重点，抓出实效。

（四）严厉打击各种食品经营违法行为。一是立即开展一次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突击检查行动。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本月24日，各县区局要认真组织一次突击检查活动，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学屋、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校园内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进行检查，并以“主体资格、场所卫生、索证索票、食品质量、原料和添加剂使用、厨房和餐具清洁”特别是“三无”、假劣、过期食品为重点，按照依法、及时、从快、从严的原则，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端掉“黑窝点”、不再制

售假劣食品为重点，不让死灰复燃。二是要动真碰硬，追查源头。执法检查不能浮在表面，不能流于形式，要联合有关部门，对问题食品追根溯源，彻底查清问题食品来源渠道，直到挖出源头。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构建规范学校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的规范工作，成立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考核通报。要按照省市局规定的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列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规范工作任务，要通过明察暗访等手段加强工作考核，通过通报、召开现场推进会、工作约谈会等形式确保将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经营管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巩固治理成果。

（三）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一是要指导监管对象健全各项制度。通过指导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建立和完善主体资格、教育培训、食品进货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各项制度，建立起监管对象自身食品安全责任机制，使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认识和自我规范能力，做到诚信经营。二是要健全监管部门自身的规章制度。通过完善监管部门自身网管划分、人员培训、

日常执法、检验检测、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起监管部门自身的食品安全责任机制，使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不留空白、盲区和死角，形成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创新。要立足职能，在强化学校主体责任、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广大学生家长责任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执法、有奖举报等方面加强工作创新，通过扎实的日常工作和工作创新，切实将规范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食安办、教育、城管、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介的协作配合，汇集各方力量，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店餐饮店及食品摊贩经营管理规范工作。

各县区局要认真贯彻《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超过保质期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临食药监食流〔2014〕5号）等文件的要求，切实建立超过保质期和变质食品的排查、处置长效机制，于每月5日前将超过保质期食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本次中小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突击检查行动开展情况于本月26前报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和餐饮服务食品监管科。

联系人：刘顶武

联系电话：8311378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3日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3日印发
